

#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一、本機關主要職掌：

本所承市府之命辦理轄區自治事項及執行交辦事項。

### 二、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一)施政計畫重點及執行成果：

##### 1、一般行政：

- (1)積極推動研究發展，加強實施專家學者參與施政諮詢、勵行區政革新。
- (2)加強為民服務業務、提昇人員為民服務品質，強化「為民服務」的質與量。
- (3)強化年度施政重點管制考核，嚴密控制公文時效、人民申訴陳情及特定案件追蹤管制，落實管考功能。
- (4)依規定辦理物品採購及發包業務及財產、出納及工友管理。
- (5)加強公文收發及印信管理，並依規辦理檔案管理，定期辦理檔案彙送及銷毀。
- (6)加強推行會計制度、實施經費公開、辦理內部審核、執行限時付款、推動公務統計、編製單位預算及決算。
- (7)規劃公務人力、勵行人事公開、嚴密實施考核獎懲、獎優汰劣激勵士氣、加強訓練進修、充實工作效能，並舉辦員工文康活動、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 (8)加強公務機密安全維護措施，推動行政革新。

##### 2、民政業務：

- (1)健全基層組織，發揮基層力量，並加強里鄰長工作研習。
- (2)輔導里民大會暨里鄰工作會議，宣導政令，溝通民意，促進推動區政建設。
- (3)加強市容整潔查報及增進福祉工作，繼續倡導婚喪喜慶及祭典節日，維護社會善良風俗
- (4)推展調解業務，疏減訟源；101 年度本所調解委員會受理聲請調解案件共 456 件，其中調解成立 313 件，不成立 143 件，並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增進民眾法律素養，保障自身權益。
- (5)協助推行守望相助工作，發揮敦親睦鄰互助互愛精神，共同防制犯罪

協助維護地方治安，建立安和樂利社會。

(6)加強宗教團體輔導措施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事業，並配合推動宗教團體相互交流合作，以激勵宗教團體回饋社會。

(7)秉持行政中立，並依選務期程表，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8)落實各項建議案件之執行，加速完成小型工程，確保工程品質，改善市民居住環境，提昇生活素質。

### 3、經建業務：

(1)辦理農林、漁牧、景觀、糧政及動物防疫等業務。

(2)河川、區域排水、水利設施及雨水下水道等業務。

(3)公園綠地維護及公用事業管理事項。

(4)違建查報、協辦都市計劃及通盤檢討業務。

(5)執行區內巷道道路路面、排水溝等小型工程及路燈維護管理。

(6)本區全年完成登山步道及自行車維護、管線挖埋管理及運動場館維護等業務計 119 件。

### 4、社會業務：

(1)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成立，並協助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及各項活動及辦理祥和志願服務志工業務。

(2)配合區內各社團辦理各項節慶活動。

(3)辦理模範母親、孝行楷模、模範父親之選拔及表揚金婚、鑽石婚、白金婚表揚活動。

(4)執行社會福利、社會救濟業務，加強照顧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老人、婦幼，建立完善福利網。

(5)協助各里辦公處辦理重陽敬老活動，加強管理本區老人休閒中心，推動老人日間照顧。

(6)開辦災民收容站，輔導勸離遊民，執行疑似精神病患者送醫及後續福利救助事宜。

(7)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業務。

### 5、人文業務：

(1)辦理役男兵籍調查工作。

(2)辦理各年次役男徵兵檢查、軍種抽籤、徵集入營工作及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管理工作。

(3)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在營軍人及其家屬急難慰助金發放。

(4)辦理未除役國民兵列管及異動管理。

(5)配合慶典節日，辦理元旦升旗典禮活動及舉辦區藝文季音樂欣賞活動，配合市政府文化局辦理逍遙音樂町活動等均按預定進度完成。

6、農林管理業務：

(1)辦理農林漁牧、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銷及農業情形調查等工作。

(2)辦理山坡地管理、水土保持業務。

(3)辦理動物防疫檢疫、病蟲害防除、稻種消毒等業務。

7、一般建築及設備：

(1)辦理區里建設服務經費小型工程款及零星雜項設備等購置。

(2)辦理台電年度、輸變電及專案協助金等各項工程。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人員維持費 一般業務 會計業務 人事業務 政風業務	執行率 76.35%	實際晉用員額較預算員額少，為人事費節餘。
區公所業務	民政業務 經建業務 人文業務	民政業務 經建業務 人文業務	執行率 97.27%	
農林管理業務	農林管理業務	農林管理業務	執行率 96.50%	
社政業務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	執行率 95.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	執行率 95.00%	

三、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1、罰金罰鍰：預算數 300,000 元，實收數 0 元，短收 300,000 元，執行

率 0%，主要係各項工程尚無罰金罰鍰情形，於編列 102 年預算時，將予以修正以符實際。

- 2、賠償收入：預算數 0 元，實收數 159,198 元，超收 159,198 元，主要係本年度未編列一般賠償收入所致，於 102 年預算編列時，將予以編列以符實際。
- 3、證照費：預算數 460,000 元，實收數 452,430 元，短收 7,570 元，執行率 98.35%。
- 4、資料使用費：預算數 15,000 元，實收數 50,500 元，超收 35,500 元，執行率 336.67%，主要係各項工程招標競標廠商多，以致圖說費收入不易估計所致，於編列 102 年預算時，將予以修正以符實際。
- 5、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400,000 元，實收數 218,400 元，短收 181,600 元，執行率 54.60%，主係因公墓使用收入及活動中心使用收入減少所致。
- 6、利息收入：預算數 45,000 元，實收數 119,146 元，超收 74,146 元，執行率 264.77%，主要係本年度市政府各局處委託各項代辦工程經費部份先行撥付公庫所致，於 102 年預算編列時，將予以修正以符實際。
- 7、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20,000 元，實收數 0 元，短收 20,000 元，執行率 0%，主要係尚無變賣已報廢財產等收入，於編列 102 年預算時，將予以修正以符實際。
- 8、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 1,600,000 元，實收數 1,435,000 元，短收 165,000 元，執行率 89.69%。
- 9、捐獻收入：預算數 269,440,000 元，實收數 195,310,495 元，轉入下年度應收歲入款 67,564,471 元，決算數計 262,874,966 元，短收 6,565,034 元，執行率 97.56%。
- 10、收回以前年度歲出：預算數 0 元，實收數 28,887 元，超收 28,887 元，主要係收回 99 年陳瑞春位於臺中市龍井區龍東里茄投路 26 號救濟金。
- 11、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5,000,000 元，實收數 9,748,706 元，超收 4,748,706 元，執行率 194.97%，主要係依據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核通知本所將代收款歷年結餘數 6,274,266 元解繳市庫、中華電信退還本所 98 年至 100 年 ADSL 附掛市內電話服務費 699,030 元及屋內配線維護費繳市庫及管線挖埋路修費 2,571,901 元繳市庫等所致。

(二)歲出部分：

- 1、行政管理：預算數 88,482,000 元，實現數 67,557,989 元，賸餘數

20,924,011 元，達成率 76.35%，係實際晉用員額較預算員額少，為人事費節餘。

- 2、民政業務：預算數 115,265,600 元，實現數 112,334,725 元，轉入下年度應付歲出款 250,000 元，決算數合計為 112,584,725 元，賸餘數 2,680,875 元，達成率 97.67%。
- 3、經建業務：預算數 1,331,000 元，實現數 1,046,090 元，轉入下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 60,000 元，決算數合計為 1,106,090 元，賸餘數 224,910 元，達成率 83.10%。
- 4、人文業務：預算數 4,794,000 元，實現數 4,274,146 元，轉入下年度應付歲出款 110,000 元，決算數合計為 4,384,146 元，賸餘數 409,854 元，達成率 91.45%。
- 5、農林管理業務：預算數 3,664,000 元，實現數 3,450,628 元，轉入下年度應付歲出款 85,000 元，決算數合計為 3,535,628 元，賸餘數 128,372 元，達成率 96.50%。
- 6、社政業務：預算數 29,576,000 元，實現數 27,863,308 元，轉入下年度應付歲出款 240,000 元，決算數合計為 28,103,308 元，賸餘數 1,472,692 元，達成率 95.02%。
- 7、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170,660,000 元，實現數 52,379,860 元，轉入下年度應付歲出款 11,967,441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 97,779,157 元，決算數合計為 162,126,458 元，賸餘數 8,533,542 元，達成率 95.00%。
- 8、公務人員退休給付申請動支數 4,087,615 元，實現數 4,087,615 元。
- 9、公務人員撫卹給付申請動支數 411,880 元，實現數 411,880 元。
- 10、公務人員各項給付申請動支數 2,125,990 元，實現數 2,125,990 元。

#### 四、財務實況：

##### (一)資產負債實況：

- 1、押金 29,000 元：係為電話押金結轉下年度執行。
- 2、保管有價證券 9,787,927 元：係為工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待各項工程完工後及保固期過後辦理退還事宜。
- 3、保管款 18,387,197 元：為保固金 4,893,040 元、押標金 2,040,567 元、保證金 10,072,625 元等依各項投標須知及合約規定期間辦理退還事宜、離職儲金(公提)688,366 元，離職儲金(自提)692,599 元等結轉下年度執行。
- 4、代收款 20,669,588 元：為代收公保 2,247 元、健保 57,582 元、勞保

11,013 元、退撫基金 7,543 元、勞退準備金 2,969 元、建設工程補助款 5,671,362 元、社區管理經費 1,431,777 元、代扣保險及互助費 1,440,573 元、選務經費 220,980 元、衛生業務 174,801 元、修復路面工程款 3,308,396 元、農林推廣經費 417,343 元、調解業務 98,869 元、龍恩助學基金 139,600 元、村鄰長健保自付款 16,445 元、龍津社區發展基金 1,707,478 元、征收公共設施經費 4,324,114 元、寬頻專戶 131,806 元、體育場館經費 280,813 元及其他 1,223,877 元等結轉下年度執行。

5、代辦經費 1,980,681 元：為內政部馬上關懷經費 26,120 元、建設局公園管理經費 320,646 元、建設局小型工程款 1,590,223 元、建設局路燈管理經費 43,692 元等結轉下年度賡續辦理。

(二)以前年度保留：

1、歲入部分：

(1) 98 年捐獻及贈與收入應收數 4,500,000 元，為龍井鄉水裡港文化館新建工程，依實際工程進度請撥補助款，轉入下年度應收數辦理。

(2) 99 年補助及協助收入應收數 4,073,640 元及保留數 500,000 元，為龍井鄉竹師路(12-65-5、12-65-1)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2,610,000 元、龍井鄉三港路水裡巷拓寬工程 878,040 元、龍井鄉中山二路道路拓寬工程 585,600 元及 99 年度托兒所(忠和、龍崗)房舍使用執照變更及修繕工程計畫 500,000 元，依實際工程進度請撥補助款，轉入下年度保留數辦理。

(3) 100 年捐獻及贈與收入應收數 1,423,809 元，為龍井鄉麗水村西側自行車道新建工程 343,809 元及龍井鄉立托兒所房舍使用執照變更及修繕工程 1,050,000 元，依實際工程進度請撥補助款，另龍井婦女防火宣導分隊年度業務檢討會及新任分隊長就職典禮暨支持電源開發與液化天然氣推廣乾淨能源宣導活動 30,000 元台電專案補助款未撥，轉入下年度應收數辦理。

2、歲出部分：

(1) 98 年度其他經濟服務支出-臺中縣-一般建築及設備(臺中縣)應付數 11,040,441 元，為龍井鄉水裡港文化館新建工程台電專案補助款尚未核撥，轉入下年度辦理。

(2) 99 年度交通支出-臺中縣-道路橋樑工程(臺中縣)應付數 160,880 元及保留數 2,299,263 元，分別為龍井鄉竹師路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160,880 元市府代辦款未撥入未能付款及龍井鄉立托兒所房舍使用執照變更

- 及修繕工程 2,299,263 元相關立案執照未完成，分別轉入下年度辦理。
- (3)99 年度其他經濟服務支出-臺中縣-一般建築及設備(臺中縣)應付數 2,875,318 元，其中 1,869,629 元為龍井鄉水裡港文化館新建工程台電專案補助款尚未核撥及 1,005,689 元為臺中縣崙仔橋改建工程市府代辦款未撥入未能付款，分別轉入下年度辦理。
- (4)99 年度福利服務支出-臺中縣-一般建築及設備(臺中縣)保留數 1,600,000 元為龍井鄉立托兒所房舍使用執照變更及修繕工程相關立案執照未完成，轉入下年度辦理。
- (5)100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應付數 343,809 元，為龍井鄉麗水村西側自行車道新建工程台電專案補助款尚未核撥，轉入下年度辦理。100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保留數 3,275,471 元，為龍井鄉立托兒所房舍使用執照變更及修繕工程相關立案執照未完成，轉入下年度辦理。

#### 五、其他要點：

- (一)、本所無基金產生之潛藏負債事項。
- (二)、各項工作計畫奉准變更之經過情形：本年度各項業務均依計畫執行。
- (三)、有關重要統計分析：本年度全年度預算數 412,745,000 元，追加預算 800,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527,600 元，總計 414,072,600 元，實際支用計 379,398,344 元，執行率 91.63%，其中：人事費 52,412,940 元，占 13.82%、業務費 56,577,071 元，占 14.91%、獎補助費 108,281,875 元，占 28.54%、設備及投資 162,126,458 元，占 42.73%；統籌科目另奉撥實付 6,625,485 元。